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村函〔2020〕12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 三格化粪池尾水及粪渣资源化利用 技术路线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市政园林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为促进村庄三格化粪池尾水及粪渣资源化利用，提升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省相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制了《三格化粪池尾水及粪渣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现印发给你们，供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参考应用。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现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职责分工，熟悉掌握技术路线内容，并在负责推动的相关工作中加强进村入户宣传指导，不断提升村庄三格化粪池尾水及粪渣资源化利用水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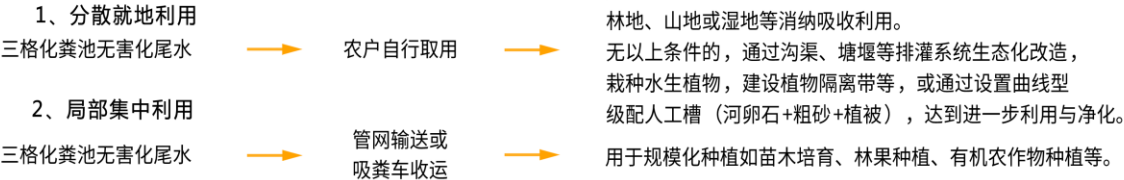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格化粪池尾水及粪渣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

一、尾水资源化利用



二、粪渣（污泥）资源化利用



三、注意事项

- 1、应确保三格化粪池仅收集马桶的污水，每人每天污水量按18公斤计算。
- 2、灰水（餐厨、洗涤、淋浴等废水）不得进入三格化粪池，可通过管道、沟渠等接入池塘、湿地等消纳吸收。
- 3、三格化粪池应具备规范的贮存容积，使粪污在池内厌氧发酵30天以上，杀灭虫卵，粪污达到无害化。

三格化粪池不同有效容积对应服务人数表

有效容积（m ³ ）	1.5	2	4	6	9	12	16	20
服务人数（人）	2	3~4	5~6	7~8	9~11	12~15	16~20	21~24

- 4、已具备或改造后可达到以上三项条件的，可将三格化粪池的尾水进行资源化利用；达不到以上三项条件的，应将尾水进一步处理，处理方式包括将尾水纳入村庄设置的集中小型污水设施或城镇污水管网。
- 5、尾水用于灌溉时，水量小的，农户可用自行购置的粪桶和瓢，从第三池取尾水后，人工挑运至菜地；水量大的，可通过管网，统一将农户三格化粪池尾水，集中输送至菜地，菜地边设池子，池子应采用防水砂浆抹面避免渗漏、池面应设置盖板以防跌落。
- 6、尾水及粪渣回用于房前屋后果蔬灌溉时，不可灌溉于生食类素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 7、粪渣高温堆肥：采用人工堆积的，堆温 ≥ 50 度时需至少持续10天，堆温 ≥ 60 度时需至少持续5天；采用堆肥设备机械堆积的，堆温 ≥ 50 度时需至少持续2天，方可用于堆肥。
- 8、建议在“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公司运作”的模式下，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营运公司，签订资源化利用营运协议，负责厕所粪污的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